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丰科技 股票代码		<u> </u>	3004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玉卓		畅少雄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融科创意中心 A 座 11 层		
电话	010-82001150		010-82001150		
电子信箱	haofeng@interact.net.cn		haofeng@interact.n	e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lor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824,774.82	199,084,193.80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8,483.03	9,062,472.78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70,447.05	4,531,367.99	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96,231.62	-33,279,927.81	-157.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0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274,906,468.53	1,224,056,114.72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218,085.94	811,169,602.91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股左州岳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放水压灰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成文	境内自然人	20.32%	74,716,000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4.21%	15,498,886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3.74%	13,748,658	0				
李晓焕	境内自然人	2.48%	9,118,378	0				
张召辉	境内自然人	2.31%	8,481,678	0				
李惠波	境内自然人	2.22%	8,172,018	0				
于泽	境内自然人	1.61%	5,919,500	0				
蒋洪兴	境内自然人	1.52%	5,596,500	0				
袁淑兰	境内自然人	1.26%	4,641,000	0				
杨志锋	境内自然人	1.24%	4,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依托公司产品创新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以及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体系;上述管理措施的实施,为公司继续致力于IT系统解决方案、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相关市场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金融领域业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等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继续稳定服务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泰康人寿等优质的金融客户资源。子公司路安世纪在经营上开源节流,围绕卫视台客户和酒店客户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尽可能挖掘现有客户价值,选择新的产品提供给客户。

基于上述业绩驱动因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22,082.48万元,同比增长10.92%;利润总额1,386.10万元,同比增长5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85万元,同比增长21.91%。

2、主要业务回顾

(1) 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 a)信息安全业务的快速发展,基于国家的宏观政策和战略,根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网络安全法》提出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公司和多个国内外著名的安全厂商进行了一系列业务层面的深度合作,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行业客户,提供了优秀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包括防火墙、漏洞扫描、防DDOS攻击、安全代码扫描、防病毒网关、VPN、IPS、互联网边界防护等领域,保障了客户的业务安全,得到了客户的好评。
- b)运维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多年致力于行业客户数据中心IAAS云建设基础上,大力发展运维业务,包括设备原厂商维保业务、第三方设备维保、定期巡检、现场故障诊断处理、备件先行、重要时刻保障、专家值班、现场值守等多种形式,在公司众多金融行业客户具有大量服务案例,有效地保障了用户的业务正常开展。
- c)继续夯实金融领域,公司继续稳定服务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 发银行、北京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泰康人寿等非常优质的金融客户资源。
- d)公司利用研发优势继续完善企业营销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架构建设,支持企业网解决方案与互联网解决方案的对接融合。利用诸如微信等先进的互联网交流方式,帮助企业客户拓展新的营销服务渠道,推动企业营销服务软件工作平台向互联网的新模式转型。
- e)公司加强了外延式发展,与信远通公司达成了并购协议。通过并购信远通公司,公司将提高云计算领域及自主可控 领域的核心产品竞争力,进入军队行业,扩大了客户行业覆盖。
- f)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方面,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在经营商开源节流,围绕卫视台客户和酒店端客户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尽可能挖掘现有客户价值,选择新的产品供给给客户。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通过互动平台等多渠道联系,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公司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满足公司业务 提升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减轻岗位冗余,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使各岗位职权清晰、权责到位。

(3)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兼并重组,完善战略布局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信远通股东持有的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信远通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同时,公司与信远通 可进行资源整合,从技术、销售、采购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技术方面,公司掌握涉及软 交换、多媒体通信、工作流、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 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可使双方形成更加 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销售方面,随着信远通经营业绩的释放,公司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公 司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公司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 采购方面,公司和信远通同处于信息技术领域,双方存在部分相同的采购商品类别,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远通的采购流程可 归并到上市公司的规范采购流程中,共享双方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为双方获取更好的采购商务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北京瑞德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中和"),瑞德中和于 2019 年提出注销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浩丰鼎鑫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远智达"),弘远智达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